

有關宗教法答問

星雲

西來、南華、佛光大學等創辦人

宗教信仰是跨越國界的，它具有安頓人心與促進和平的社會功能。但是，台灣擁有多元的宗教信仰體系，而且各宗教發展快速，常有假藉宗教的名義進行詐騙、脫序的事件發生；對正信的宗教團體造成莫大的傷害，也讓國家付出許多社會成本。

宗教沒有離開國家，並非法外之民，應該接受國家的法令規範，所以宗教立法是勢在必行，且為當務之急。藉由宗教法的立法，可以整合並發揮各宗教的力量，其力量之強大、影響之深遠，更甚於軍事、政治、經濟等層面。

如果能修改過去對宗教不切實際的規章，給宗教團體一個明確的法人地位，保障宗教的利益，那麼「有法總比無法好」。對於政府訂定的這部〈宗教團體法草案〉，各個宗教抱持不同的意見。政府與宗教界、學界，為此舉辦過數次公聽會，集思廣益，聽取各方建議，期能訂出一部適合各宗教的宗教法。今依內政部所擬的「宗教團體法草案評析」之主題，訂出二十個題目，以問答方式提出對宗教法的看法。

一、對於〈宗教團體法草案〉，有什麼看法？

答：憲法雖然明文保障人民信仰的自由，明定各宗教在法律上的平等待遇，刑法也對侵害宗教者明文處罰。但是，政府在一九二九年制定的「監督寺廟條例」，由於不能全面適用於各宗教，有失公平性，而且六、七十年來時移境遷，早已不符現代所需。多年來在有識之士大力疾呼、奔走下，內政部即著手起草了〈宗教團體法〉，擬將宗教團體界定為具有公益法人地位的「宗教法人」，以健全宗教行政法制，使宗教發揮更大的社會教化功能，這是值得讚許和肯定的。

社會上屢見不法之徒假藉宗教來斂財、犯罪，因此，立法規範宗教事務本為美事，本是理所當然。但是「宗教法」經政府和民間研議多年，迄今仍未定案，原因在草案內容偏重防弊，未能兼顧興利，希望政府與宗教界能建立良好的溝通互動，並重視「宗教法」立法宗旨，以及法案內容的可行性。

另外，在〈宗教團體法草案〉裡，對宗教法人財產之登記、宗教建築物之使用、免稅標準，和宗教研修機構之認可，皆已見公允、民主之立法精神，也可看出政府對宗教教化功能

的肯定與尊重。不過，在「宗教士」、「寺院住持」之資格認定上並無明文規範，希望內政部對這點能再慎重考量。

二、身為寺廟、教會的領導人、管理人，應具備怎樣的資格？

答：早在數十年前，我就曾多次向政府反應：「宗教團體的管理人或主持人，應該經由合法的宗教教育機構畢業；甚至宗教團體的負責人與主要成員，也應該有該宗教的教育單位或教會組織所頒發的資格證明文件，以避免不肖之徒假藉宗教之名，行不法之實。在此前提之下，政府應該正式承認佛學院、神學院、聖經書院等宗教研修機構的地位，使其能正常發展，並可公開招生，以培育優秀的宗教師，進而提昇宗教教化的功能，乃至對宗教法及教育法均應有明確的制定，以昇華宗教信仰的層次。」

如同社會上的教師、醫生、律師等，必須經由師範學院、醫學院、法律系畢業，經政府考核通過，取得合法資格始能任職、開業。西方國家十分尊重專門機構，連美容業都設有政府認可的學院。寺院住持等宗教人士，身負萬千信徒的教化責任，如果沒有經過專業培訓、資格認定，勢必產生層出不窮的異端邪說。如過去有宋七力、妙天事件；二〇〇五年，南部某些寺院傳出住持喝酒、性侵、為爭住持地位而打官司；二〇〇六年七月中旬，又有假喇嘛被指控打著「仁波切」名號，藉「加持」之便，對女信徒伸出魔爪等醜聞。

事在人為，不論美事或弊端都是人所造成的。過去中國傳統寺院，僧人出家後，必須受三壇具足大戒，成為正式的僧侶，然後在叢林裡研讀經典、學習行儀，待僧格養成，德學具備，始具足成為住持的條件。《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》言：「住持者，主持佛法之名也。叢林立住持者，藉人持其法，使之永住而不滅也。」《禪苑清規》也說身為住持者，要能「運大心，演大法，蘊大德，興大行，廓大慈悲，作大佛事，成大益利」，而且，更要「整肅叢林規矩，撫循龍象高僧，朝晡不倦指南」，才是人天眼目，方不愧為領眾薰修、上堂說法的一寺之主。

過去叢林職務有任期制度，住持人選更須由有德有聲望者擔任。有的是常住設有提拔人才、教育人才的計畫，安排優秀弟子參學、讀書，當現任住持退位時，就由其任職。或可由諸山長老推薦，或集合序職以上職事，共同選任住持。現在許多出家人一受完戒（甚至沒受戒），就自建道場，自任住持，甚至自行創教，以致社會上邪教充斥，亂象屢現。

過去大陸上的寺院管理人必定是出家眾，早年台灣的法規中，寺廟除了住持主管之外，另設有管理人，造成一個寺院兩個頭。出家人（住持）建寺，在家人（或民意代表，或土豪劣紳）管理，形成「外行人領導內行人」的怪異現象。而政府只認可管理人，很多有野心的人欺侮出家的住持不懂法令，把辛苦建寺的出家住持趕出寺門，致使住持投訴無門。多年來我一直在呼籲政府重視此事，後來一些有識之士如中華佛寺協會的林蓉芝秘書長等人也向內

政部建議。終於二〇〇三年全國寺廟總登記時，通令取銷管理人與住持並列登記的矛盾，改以登記寺廟住持一人為寺廟「負責人」。經過長久的努力，總算正義得以伸張！

三、「宗教研修機構」的成立、認證，有何意義和重要性？

答：數十年前，教育部禁止宗教進入校園，還明文規定法師不能到學校弘法。因此，許多佛、神學院雖用「宗教教義研修機構」名義，向內政部申請立案設置，但是其所頒授的學位並不被教育部承認。而出國進修，在國外修習神學或佛學的學歷，教育部卻又承認，於是引發公平性的爭議。

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，由朝野黨團共同提案的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三讀通過，修正條文言：「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，並授予宗教學位者，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，經核准後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。」宗教教義研修學院將納入私立學校體系中，並有「學位授予法」的保障，所以修習宗教教義學院的學生，將可獲得學位。

此外，私校法修正案也明定，一般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，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，可以依宗教需求規範學生，亦即可將吃素、誦經等戒律儀禮，納入學生規範中。對長期處於體制外的佛教研修學院而言，「宗教學位法制化」交涉多年，終於拍案底定。雖然讓人覺得「來得太遲」，但也總算有進展、有成果，應給予正面的肯定。

在中學或大學設有宗教課程，讓青年學子對宗教信仰有正確的認識，才不會踏入社會之後，懵懵懂懂陷入宗教迷思，甚至輕易被誤導入邪魔外道的團體。

「宗教研修機構」的成立和認證，是非常重要的事。宗教對社會具有安定淨化的功能，宗教人士的培育養成自然不可忽視。雖說長久以來在學歷不被認證的情況下，各宗教也培育出不少優秀的宗教人才，不過，如果和一般大學一樣，經由課程研讀、學分取得，拿到正式文憑，除了能普遍提昇宗教學程度、素養之外，對有心從事社會服務、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者，都具有精神鼓勵與實質效益的作用。

而且宗教研修學院的學歷被承認，也讓這些宗教學院和一般大學一樣，有了吸引力和競爭力。但是，大部分宗教研修機構的規模，大多只有一個學校的學院或研究所的規模，人數也只有三、四百人左右，卻須比照一般私立大學，要有五公頃校地，二、三億元的基金。即使不以一般大學標準來申請，依修正後的私校法規定，只以「宗教研修學院」申設，校地面積至少也要二公頃，設校基金至少五千萬，也是不太合理的。這一點希望內政部與教育部能夠協調、討論，制定更方便、更合理，能利益更多學子的法規。

四、對於來台研修宗教學科之外籍人士，應如何保障其學習權益？

答：一個國家有外籍人士要來讀書、參學，表示這個國家有吸引他們、值得他們學習的地方。台灣是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，也是許多外籍人士要研究大乘佛教或中華文化優先考量的國家。

佛光山叢林學院從三十年前就開始有外籍學生，直至現在，每年來自美國、加拿大、非洲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韓國、印度等地區的外籍學生越來越多，他們學成回國，在當地弘法，對於佛教的國際化、本土化，實功不可沒。

來佛光山叢林學院就讀的外籍學生，其生活費完全由佛光山負責，也多能遵循政府所訂定的不違反國家法令、不在外打工之規定。不過，依照內政部的規定，外籍人士來台研修宗教教義期限，不能超過六年，則有待通融。佛學浩瀚無邊，有人一輩子皓首窮經，亦難鑽研透徹。何況這些外籍人士，首先必須面對中國語文的學習，再以習得的「外國」語文來理解佛學，而且宗教人士之培育，強調解行並重，除了教義教理，在宗教儀軌、修持作務各方面，都是他們要學習的課程。

有的學生學院畢業之後，認同人間佛教的理念，希望能留在台灣，以自己所學奉獻佛教，服務社會。他們在六年居留期限已滿之後，是否有什麼方法能繼續留下來？還有，為外籍人士申請來台居留之手續，從內政部、外交部到地方警察局，一個個關卡，總得兩三個月才能辦妥，是否能便民簡化手續，不要那麼繁瑣？另外，目前港澳人士只能以觀光身分來台，這些地區的學生就學期間，每半年就必須回去辦簽證，不僅過程不勝其煩，機票旅費更是一筆龐大的負擔。

五、「宗教士」必須具備哪些條件？

答：正信的宗教必須有教主、教義、導師（宗教師）三個條件。教主指歷史上真有其人，而不是從神話鬼怪中產生；教義是所奉行流傳的經典法義，皆合乎自然法則，能勸人去惡行善者；身為傳播宗教者，必須持守律法，有著清淨莊嚴的品德，不以主宰者自居，或假藉威權操控人心。

世界各國對宗教士資格的認定有所不同，有由教會或宗教團體自行認定宗教士資格的，如法國、荷蘭、英國等；有需要受過專業神學課程教育的，如德國；有必須具備宗教學院或大學宗教系所畢業資格者，如奧地利。

中國唐朝時規定，欲出家者要先到寺院當「行者」，服各種勞役，等待朝廷度僧的日子，然後通過甄別考試，得到朝廷許可，發給度牒並指定僧籍隸屬的寺院，才可以剃髮為僧。受戒之後再頒給戒牒，取得真正僧人的資格。到了清朝乾隆以後，廢除了度牒，僅由傳戒的寺院發給戒牒。

不過，出家非只是外相的出家，根據《大莊嚴法門經》所言，真正的僧人，除了自己精進、持戒、斷除三毒煩惱之外，更應該「除一切眾生煩惱」、「以慧方便化令解脫」、「廣起四無量心，安置眾生」、「能令眾生增益善根」、「護一切眾生」……可見出家為僧，要有悲天憫人的胸懷，抱持「但願眾生得離苦」的願心。

而為了度眾生，就得廣學一切法門。太虛大師在〈僧格之養成〉一文中，即指出僧人必須離俗、避譏嫌、嚴守儀制，要「專職以保持教法、專修以提高教格、身教以率化信徒」，而且僧格之養成，是具足正信、發心出家之後，「於律宗中受持沙彌律儀一年，及受持比丘律儀一年，令盡離俗染乃給予受戒證書。入佛教中一宗之專門大學修學五年，及於各國各宗遊學五年」。更重要的，「行解相應，已有內心證驗；乃入世為人弘法為家務，利生為事業，以盡菩薩僧職」。可見要成為能利益眾生的人天師範，是多麼不易！

日本淨土宗的〈僧侶分限規程〉裡，也明文規定：「受得度者，在擁有教師資格前，要跟隨師僧學習。教師資格檢定，須經過少僧都檢定及律師檢定。」檢定前，則必須「修完大正大學或佛教大學的佛教專修科目」。

韓國曹溪宗的〈宗憲僧侶法〉，在總則即明文表示：「僧侶是社會的精神指導者、服務者、聖職者，具有高尚的人格、資質及能力，平時的言行是大眾的表率。實踐佛陀救世的願力，以透過修行和傳法來建設佛國淨土使命為目的。」受持比丘、比丘尼戒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：「(一)年齡須二十歲以上。(二)須於宗團內設定或指定之基本教育機關（僧伽大學）或基礎禪院內修完規定之課程。」

韓國的天台宗之〈宗憲僧尼法〉，則規定要成為僧侶者，應該具備：「(一)年齡在十三歲以上，五十五歲以下。(二)學習《法華經略纂偈》及早晚課誦。」「僧尼必須修完本宗教育機關之學院所規定之課程。必須完成參究院和念佛院之課程。」

由上面舉列可知，佛教是具有嚴密組織和紀律的宗教團體，要有一定的條件，經過一定的程序，才能出家成為僧侶。除了資格認定之外，健全的思想見解、高尚的道德修養、廣博的學識才能、無私的悲心願力，以及對信仰的堅定、威儀的涵養、應世的方便、物欲的澹泊、性格的平和等，都是身負弘法教化之責的宗教士，不可或缺的條件。

六、「宗教士」應盡哪些責任？可以享有什麼權利？

答：宗教師，一般稱為傳教士，意謂「負有使命的人」。所謂使命，即是宣揚教義，傳布真理，其功能猶如老師一般，負有教化社會、導人向善之責。為了弘傳教義，中世紀開始，耶穌教從歐洲進軍拉丁美洲、非洲等地廣為傳布。西元前三世紀，印度孔雀王朝阿育王，派遣高僧到各國傳教，並於各地廣建八萬四千佛塔，不但開創當時的佛法盛世，也開啓佛教走向國際化的端緒。千百年來，佛教與耶穌教等各個宗教不斷的興辦教育、文化、慈善等利濟

人群、服務社會的事業，此均有賴於牧師、修女與僧侶等宗教師的熱心推展，始能發揮覺世牖民之功。

尤其佛教僧侶把教化民眾，淨化社會人心視為自己重要的責任。他們「不忍眾生苦，不忍聖教衰，緣起大悲心，趨向於無為」，運用種種的權巧智慧度化眾生，或以講學、教育來弘法，或以著述議論來弘法，或以創建道場、莊嚴寺宇殿堂來弘法，或以提倡素食、創辦社福工作來弘法。宗教士以「弘法利生」為己任，他們發心無盡，願力無窮，卻不求恭敬，不存回報，視這一切為本分事。

雖然宗教士無所求，但是國家社會是否該讓他們享有什麼權利？二〇〇二年，我曾寫一篇〈宗教立法之芻議〉，裡面提出現行法規中諸多不合理的法令，期盼政府重新立法，以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性與平等性。如：

為因應時代權宜之需，都市大樓型的寺院林立，既可節省用地，又可就近接引都市叢林的現代人學佛修行。但礙於現行法規卻無法登記為寺院建築，不立宗教法，問題如何解決？

宗教乃淨化人心、安定社會的公益事業，寺院的一切捐獻收入，係運用於利益人心的宗教用途，不應以公司法來扣徵，政府應效法先進國家給予完全免稅的尊重，不立宗教法，稅法的問題如何釐清？

時隔四年，從這份〈宗教團體法草案〉之第二十三條：「宗教法人除有銷售貨物、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外，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……宗教法人接受捐贈之所得及孳息，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」第二十四條：「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專供宗教、教育、醫療、公益、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直接使用之土地，得由受贈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」以及第二十七條的「宗教建築物享有免稅規定」，可以看出政府對宗教團體之禮遇和優惠；這也是廣納建言，聽取民意的風範與態度。

七、「宗教士」若有違法之行爲，該如何處分？

答：宗教士如僧侶、神父、修女等，雖然出離世間世俗之家，但並非出離國法之家，如有違犯法律者，仍然須受國法的制裁。一般而言，正信的宗教都會有藉以規範教徒的準則或律法。

佛教雖然講慈悲，卻不包庇犯罪者。例如優婆離曾經問佛陀：「犯了國法的人，我們可以接受他出家嗎？」佛陀回答：「假使犯了國法，在沒有宣判無罪前，僧團不可以接受他出家。」這是佛陀對國法的尊重。爲了維持僧團的清淨和樂，佛陀制定戒律；在佛教傳入中國之後，祖師大德因應時代的需要也制定叢林清規，於是戒律與中國化的叢林清規，便是中國佛教僧團的生活規範和法律制度。

國家法律的公信力，靠公權力來維護，當個人權益或國家、社會權益受到侵害時，可透過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的程序來伸張正義。佛教爲維護僧團的清淨，也有一套簡單又公正的訴訟法，就是羯磨法的僧事僧決。其與世間的法律相比，有若干異同之處，例如：犯了刑法上的非告訴乃論罪，如殺人、傷害、偷盜、侵佔、強暴、妨害家庭、造謠、詐欺、醉酒、貪污、販毒等，也是觸犯五戒的行爲。法律的三讀立法、三審定讞、判決確定，正如佛門的三番羯磨。

在法律上，犯罪行爲人只要有悔意，即可酌情予以減刑；佛門認爲罪業透過誠心發露懺悔，便可以獲得清淨，更符合更生保護法。在法律上，犯意不一定有罪，犯刑才會有罪；在佛門則只要有了犯意，就屬於犯戒，所以論刑更爲徹底。

而且，世間法律強調罪刑法定主義，只規範人們外在的行爲，因此對於心意犯罪的矯治和犯罪的根治，不生效用；佛教則強調心爲罪源，重視身口意三業的清淨，從心源導正偏差行爲，才能徹底的防非止惡。

八、「正教」與「邪教」，如何區分、辨別？

答：信仰如交友、如選擇終身伴侶，俗話常說「交友不慎」、「遇人不淑」，交錯朋友，會毀了一生的前途；選錯配偶，會失去終身的幸福。同樣的，對宗教信仰的選擇也要小心謹慎。正信的宗教，是教人以布施、守戒、忍辱、慈悲等，作爲修行的內涵；以不侵犯他人生命、錢財、身體、名聲等，做爲修行的德目。正信的宗教，不以神通變化騙取信徒的膜拜，不以鬼怪附身造成信徒的不安；正信的宗教，能開發我們光明的道德本性。

如何分辨邪教？孔子言：「有道而正焉。」我們所信仰的應該是：實在存有的、道德崇高的、能力強大的、戒行清淨的、正法圓滿的、智慧無上的。也就是說，我們所信仰的對象，必須是歷史上經得起考據證明，是經過舉世所共同承認確實存在，是具有高尚品德與聖潔人格，是能夠自度度人、自覺覺人的大善知識，如此才能引導我們走向正道，才是值得我們信仰、皈依的對象。

例如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，歷史上明確記載著他的父母、家族、出生地、誕生的日期，乃至他出家、修行、成道。他所成立的教團是舉世公認的四大宗教之一；它具有清淨無漏的

道德，是功行圓滿的覺者；他所宣說的三法印、四聖諦、八正道等教義，及因果、業力、緣起等道理，都是顛撲不破的真理，可以引導我們轉迷成悟，離苦得樂。

那如何分辨邪教呢？舉凡教主、教義不明者，教理非究竟者，或違反自然法則、標奇立異、感動人心者，或盜用他教教義、斂財騙色、妨礙正常風俗習慣者，或假藉宗教名義、行欺騙之實者，或顛倒是非、錯亂因果、鼓勵邪行者，或利用神權，恐嚇惡誓者，皆為邪教。其他如未證言證、自封名號、妖言惑眾，鼓勵集體自殺等不明因果律者，也是邪教。

「信仰」，不能被外在的人事所迷，而忘了自己的本性。邪知邪見不能幫助我們解脫生死，也不能增加我們做人的智慧、道德和勇氣。所以信仰宗教，要從雜亂的信仰到純正的信仰，從天命的信仰到自主、真實正法的信仰，從慈悲喜捨、為人服務中，開顯自己善美的本性；這才是正確的宗教信仰。

九、如何抑止假藉宗教之名，而行詐騙違法之事？

答：宗教信仰有層次的不同，好比學校的教育有小學、中學、大學等高低階級的分別。宗教的上等者，以正知正見指導我們的生活，以真理開發我們清淨的本性；中等者，以教條儀規約束我們的行為；下等則淪於神通、靈異的外道邪說，使人迷亂心智，產生恐懼的心理。

近年來發生的「邪教事件」，如美國的「大衛教派」，自稱上帝，能死後三天復活，造成八十多名的教徒被活活燒死；日本的「奧姆真理教」，教主麻原以基督自居，要求教徒膜拜他的肖像，花數十萬的日幣買他的洗澡水，謂之「神水」，藉此加強功力，由於麻原的心理扭曲，最後造成五千多人死傷的東京地鐵毒氣事件。另外，也有人以放光分身、靈異相片，眩惑民眾；或以消災避祟，讓人產生畏懼服從的心理。也有一些神壇，假藉神旨邪說，從事詐財騙色，或施醫配藥替人治病、妨礙公序良俗等不法行為。

各種假藉宗教之名的異端邪說，一向以上帝或救世主自居，或自封某某神佛轉世，他們往往大言具有滿足人類現實的欲求，和預言未來的超能力。或以「核戰末日」，或以上帝「降臨人世」，或以「殉教解脫」的思想，以威脅利誘的手段籠絡教徒的心。

要抑止邪教的違法行為，除了政府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，我們面對佛魔一半的世界，在尋求信仰皈依的對象，要辨別是非邪正，不貪求速成解脫。選擇能令我們身心淨化、增長慈悲智慧、提昇人品道德、美化精神世界、斷除無明煩惱的宗教。

我想若欲令世上的各種邪說消弭於無形，歸根究底，只有每個人具備判別正邪宗教的慧眼，那麼任何的異端邪說，就無法趁虛而入，以此迷惑我們的理智，混亂我們的生活了。

十、商業的納骨塔與寺院的納骨塔，有何不同？

答：按照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生效的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，骨灰遺骸存放設施的設置，有一定的申請程序，以及考量公共利益的地點距離要求，因此第七十二條規定：「本條例公布施行前，寺廟設立五年以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。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。」

於是到了二〇〇四年七月緩衝期屆滿前後，朝野喧騰之聲此起彼落。殯葬業者認為寺廟附設之納骨塔，能夠就地合法，免遭拆除厄運，又可以享有免稅優惠，他們卻須依法繳納營業稅；起跑點就不公平，甚且壓縮他們的生存空間。

根據媒體報導，納骨塔業者每年可以創造五、六百億的市場。從商業利益而論，這確實是利潤豐厚的大餅，難怪他們會擔心利益被剝奪瓜分，而頻頻向政府施壓。

事實上，塔與寺院本來就是一體的結構，寺院附設納骨塔，是沿襲已久的歷史傳統。如今殯葬業者跟著起塔、放骨灰，強調其合法性，而否定打擊寺廟納骨塔，這是不對的。何況有些是日據時代就有的納骨塔，現在要求其拆遷，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。而且，寺廟的納骨塔多是信眾「隨喜布施」，有的甚至不收錢。以佛光山為例，山上的萬壽園，主要是提供給信徒、佛光會員和徒眾及其父母往生之後的服務設施，也捐出兩千個龕位，免費讓貧寒者放置使用，或照顧孤苦無依者。

許多人尤其佛教徒，傾向將骨灰安置寺廟納骨塔，主要是寺院有宗教氣氛，能日日沉浸於晨鐘暮鼓，又有專業的宗教人士照顧，並定期誦經、超薦。相形之下，民間殯葬業者偏於生意化經營，少了宗教意味，比較難以吸引消費者。

總之，殯葬業者不應視宗教團體為利益的瓜分者，其實二者都是在服務民眾，如何增強經營內容，提昇服務品質，讓亡者安心，家屬放心，才是最重要的。

十一、一般殯葬業存在哪些問題？殯葬文化該如何淨化？

答：目前之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最大的缺失，是規定納骨塔、墓園必須設於「墳墓用地」，寺廟、教堂則須建於「宗教用地」，兩者不能同時設置，意思是寺廟、教堂不得附設納骨塔、墓園，此規定有違宗教的傳統功能。

過去，殯葬業被認為是龍蛇混雜的行業。近年來，在部分業者的覺醒與政府的改革下，表面上呈現的是整齊、乾淨、應對得體、有制度、有組織的服務品質與企業形象，但是，骨子裡又如何呢？二〇〇六年二月，台北市聯合醫院五家院區的殯葬事宜招標時，傳出有殯葬業者挾黑道介入爭搶；不久又連續有殯儀公司老闆座車被砸、遭人槍擊警告等事件。

台灣地小人稠，土地、資源十分有限。依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的調查統計，目前國內大大小小的殯葬禮儀公司共有三千多家。因為利潤大，衍生許多塔位買賣，或葬儀社勾結醫院搶生意等光怪陸離的糾紛與問題，也常出現殯葬公司人員在車禍、其他災難現場搶遺體，甚至重傷或重病者尚未死亡，就有好幾家公司聞風前來觀望。殯葬業者往往為了贏得一筆生意而大打出手；藉拳頭大小來決定輸贏，似乎已是這行業的不成文規定。

殯葬業者敢如此囂張，主要是有黑道掛勾和民代、官員的撐腰。因此，要改善惡霸的殯葬環境，必須政府早日訂定合理完善的殯葬體制，警政單位也要有大刀闊斧的執行魄力，殯葬文化才能改革和淨化。

另外，殯葬改革之困難，也在於民間對喪葬的陳舊觀念。如有些人堅持土葬，看風水選擇墓地等等。佛教主張火葬，既方便、經濟，又合乎衛生，尤其適合人口爆滿、用地日狹的今日社會，不像土葬費用高，佔地廣，並且埋葬幾年後還要撿骨，非常不方便。火葬安厝靈骨，不需要佔用太大的空間，是一勞永逸且利人利己的喪葬儀式。

擇日看時辰入殮、出殯，也是不必要的迷信，我們應以眷屬親朋好友方便參與的時日為要，不必忌諱犯沖。我想亡者需要的是眾人的誠心祝禱，而不是增添生者的紛擾、疲累。有些人認為喪禮辦得熱鬧、有派頭，就是孝順、有面子，因此有殺豬宰羊大宴賓客者，有請電子花車沿途敲唱者，有遊街、哭墓者，還有許多人以為人死為鬼，要燒些紙錢、房產給他在陰間好過日子；凡此皆是迷信、子虛烏有的禁忌與傳說。所以，一遇到有人往生，就有一些好事者七嘴八舌，建議許多民間習俗的喪葬方法。

記得我九十五歲的老母親在洛杉磯過世，那時我便告訴我的兄弟們：若你們有所主張，我就不管，全權交給你們處理；若你們沒意見，那就不要開口。其他的親戚若有意見，就說這是我的母親，如何辦理由我決定。

總而言之，喪葬儀式宜簡單隆重，不講求奢華，以鮮花素果祭祀；入殮不一定用豪華棺木，特置新衣、壽衣；佛事法會要莊嚴而不繁瑣。若是依照古禮，往生佛事必須經過頭七、二七乃至七七等重重祭拜儀禮，繁複又費時。現代人生活步調緊湊忙碌，實在難以配合古禮形式守孝，此時可以參加寺院的隨堂超薦。我想真心誠意的悼念，才是最珍貴的。

真正對亡者好，是讓他遺愛在人間，如為他布施，幫助苦難貧困者；為他出書，發揚其精神理念；成立基金會、獎助學金，乃至器官捐贈，成全他人。這些作為，不唯利他，更是亡者往生善道的資糧。

現代社會對生死教育、安寧照顧、臨終關懷、生死的禮俗文化，以及生死服務事業之規畫、經營與管理等等，都要有正確的觀念，和完整而全面的認識。佛光山創辦的嘉義南華大

學，於一九九七年成立「生死學研究所」，後來各大院校也陸續開設有生死學的通識教育課程。如此，從教育紮根，普及全民，相信也有助於殯葬文化的提昇。

十二、寺產要如何管理，才不會有弊端？

答：說到寺產，從〈宗教團體法草案〉的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宗教法人之不動產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」，和第二十一條的「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，按期編造收支報告。」可以看出政府是將宗教財產視為國有財產來規範，這是不合理的、違憲的做法。因為，憲法規定人民有處分財產的自由。

宗教團體應有財務處理的獨立自主權，可以自由處分其財產，變更或設立負擔，以將錢財做完全充分的發揮，造福社會國家。而且，叢林寺院的一切淨財、物品來自十方，因此概歸常住所有，由常住為大眾儲蓄道糧、維護寺產、規畫福利，使僧眾得以安心辦道。

在傳統寺院裡，是由「監院」（俗稱「當家的」）掌管寺院一切錢財的收支，是實際掌權的人。監院平時也會協助住持審理各種文件、帳簿，因其為實權人物，所以擔任此職務的僧人必須具備五種德行：「慈悲，恩顧大眾；公正，毫無偏私；謹慎，小大無慢；勤勞，不圖安逸；敏達，事無留難。」此外，另有掌管寺院庫房的「副寺」，則具體負責登記帳目，輔佐都寺、監寺管理錢財進出。帳單的整理、報告，有所謂的「日單」、「旬單」、「月單」，一年結束，更要算出總帳向僧眾公布，稱為「歲計」。

寺院財物的管理人，要有因果觀念與常住觀念，並且遵循「有權不可管錢，管錢的沒有權」的原則。我常強調「要用智慧莊嚴世間，而不要用金錢來堆砌」；「要能運用財富，而不為財富所用」。尤其要本著六和僧團的精神，重視「利和同均」，這也十分合乎現代人共有、共榮、共享的觀念。

十三、寺產的繼承有哪些問題？

答：二〇〇四年，曾有一則報導，前輔仁大學教授楊世豪神父，由於生前謹遵「守神貧」的誓言，將個人財產交由教會處理。他去世後，遺產管理人國有財產局向法院聲請所屬修會歸還其遺產。法官審理認為宗教人士發願時，其贈與契約即已成立，於是判決其財產仍屬教會，國產局敗訴。

有關寺產的繼承，常衍生許多紛爭。法律不承認宗教團體的師徒關係，所以當宗教人士往生，其財產可能變成外人（有血親關係者）的私物。寺院財產不能讓出家弟子繼承是很遺憾的，希望政府能明定宗教人士的財產歸屬。宗教人士將生命奉獻給人類萬物，其身後的財產，不能適用民法規定之繼承方式，應歸屬其宗教團體。

像國外如法國、德國、荷蘭、奧地利等許多國家，均視教堂寺廟之財產，包括動產、不動產，都為宗教團體所有，繼承權也歸屬該宗教團體。此部分亟待政府能立法給予保障。

十四、宗教建築與土地使用的規範，合不合理，應該如何訂法、處理才適當？

答：早期寺廟在興建時，多有使用或佔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的情形。礙於「國有財產法」的限制，這些寺廟設施之土地，無法合法申請取得租售資格，甚至面臨被拆除的困境。至一九九九年年底，「國有財產法」修正案三讀通過後，可依法申請承租或承購國有土地，才解決宗教寺廟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的問題。

依照政府訂定的土地使用規則，在都市計畫土地內的寺廟，不能有噪音、振動、特殊氣味、污染，不可有礙居住安寧、公共安全、衛生或商業之發展。過去的佛寺，大都建在偏僻的山野林間，隨著時代發展，度眾的方便，現在已經由山林走向都市。而寺院建築除保存傳統的佛殿、客堂、齋堂、茶堂、庫房等設施之外，往往也增設有會議室、講堂、禪堂、教室、談話室、視聽中心、文教中心、美術館、文物展覽館等。

從這些設施來看，宗教建築已不像過去僅是供人燒香禮拜、唱誦、祈禱的場所，更是社會教化的學校，知識交流的會議中心，使用者有宗教信仰，也普遍具有公共道德，比其他經營舞廳、酒家、KTV、三溫暖等行業，更具正面的功能與影響力。因此，建議具有寺廟登記之合法寺院，能於大樓之獨立樓層設立分院來弘法佈教，而整棟大樓若權屬寺廟所有，則一樓可作為商店，流通佛教文物。

在非都市土地內，甲種、乙種、丙種建築用地，能作為宗教建築使用之外，其餘一般農業區、鄉村區、工業區、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，均得變更編定為「特定專用區」之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」後，始能供宗教建築使用。而其變更之手續與程序，非常專業、繁瑣，又涉及各種不同機關、不同法令、不同見解，和土地管制責任歸屬等問題，常常一件申請變更編定案件，少者三、五年，多者須十年才能核准，實在不便民且讓人質疑政府施政的效率。

另外，〈宗教團體法草案〉第二十七條寫道：「宗教建築物為社會發展之需要，經宗教建築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許可，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，得為其他使用。」如前面所言，現代寺院已朝多功能發展，以佛光山為例，常有一些機關團體來借用場地開會、辦活動，我們都很樂意提供服務，讓既有設施發揮更多效用。不過，如果像條文說明的「得為其他使用」，是成為「社區活動中心、村里辦公處等」，是否政府將寺產視為公產，為了社會發展之需要，能逕行挪用？我想這一條規定也是有再研議的必要。

十五、為適應時代人心之需求，宗教弘法事業已趨多元化，現行的弘法事業有哪些？

答：「弘法利生」是正信宗教的宗旨、目標。弘法，是爲了宣揚聖教；利生，則要考慮社會大眾的需要。佛教從印度傳到中國、韓國、日本等地，能在當地普遍被接受，其中一個原因，是因爲佛教能重視資生利眾的事業，和解決民生的問題。事實上，佛教寺院不僅是傳法、辦道的地方，也是結合宗教、文化、藝術、教育的文化中心，並與農業生產、商業經濟以及社會福利事業相聯繫，具有多種社會功能。

在各種佛教事業中，除了利生之外，有時是爲了寺院的經濟著想，因爲中國民情不同於印度，不適合托鉢乞食。過去大陸寺廟都是靠王室賜予的寺田，來收田租、房租以維生，也有將信徒布施的淨財，設立借貸典當取息的金融事業，以作爲慈善救濟之用。文獻中記載的事業種類非常多，如碾磑業、油坊業、製硯業、製墨業、紡織業、印刷業、藥局業、長生庫、贈經、造像、義塾、書院、養老、濟貧、賑飢、慈幼、醫療、公墓、義塚、浴室、道路橋樑維修等。

隨著時空的因緣轉變，現代的弘法，更是藉由有計畫地推動文教、慈善、共修等事業，來實踐淨化人心的宗旨。慈航法師曾說：「宗教生存的三大命脈爲教育、文化、慈善。」離開這三個宗旨而經營事業者，就不名爲宗教事業了。

除了經懺佛事、法會油香、佛像法物流通，文化方面，如出版圖書、雜誌、報紙，成立電視台、美術館、藝術中心等事業，都能傳播宗教清淨善美的種子；教育方面，可以設立各級學校，如佛光山除了海內外十六所佛教學院，更創辦了四所大學、兩所高中、兩所中小學、四所幼稚園、八所社區大學、一所信徒大學，及都市佛學院、勝鬘書院等，也在海外成立五十多所中華學校，讓中華文化能綿延傳承。慈善方面，如醫院、育幼院、老人安養中心、靈骨塔、急難救助、海內外之賑災等，都是宗教團體撫恤孤幼、賑濟貧病，義不容辭的慈善事業。

這些宗教事業，不只是淨化人心的弘法，對國家經濟、社會大眾的民生問題，也都有所增益。

十六、宗教弘法事業的課稅與免稅之標準爲何？

答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范國廣先生，在其〈寺廟法令概說〉一文裡，對於寺廟稅捐的問題，有簡單明了的說明，文中提及必須繳稅的有：「(一)販賣宗教文物、香燭、金紙、祭品等商業行爲收入。(二)供應齋飯及借住廂(客)房之收入，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。(三)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、神位之收入，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。(四)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。(五)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。」不用繳稅的爲：「(一)舉辦法會。(二)信眾隨喜布施之香油錢。(三)供應香燭、金紙、祭品、齋飯及借住廂(客)房之收入，由信眾隨喜布施者。(四)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、神位之收入，由存放人隨喜布施者。」

意思是凡在寺廟裡的交易，有訂定價目及收費標準的，就必須繳營業稅，而隨喜布施、自由樂捐，則可免徵營業稅。不過如前題所言，宗教的弘法事業已不似早年，只是法會、經懺、納骨塔等可讓信眾隨喜布施的項目。以出版為例，過去看到的佛書，大多是放在寺廟殿堂、素食館門口，任人取閱的結緣書。後來為了符合現代人的閱讀品味，無不在字體大小、版面編排、紙張選擇，乃至裝訂、印刷、封面設計各方面，都力求精緻完美；如此，也才能在一般書店陳列，吸引更多人閱讀。

文化弘法事業延伸至社會，能不定價？能不有產銷管理等行政支出嗎？教育方面更不用說，從小學、中學到大學，依照教育體制而創建、運作，當然有一定的學雜費標準。

宗教團體不能自外於國法，仍須盡國民應盡的責任與義務。但是宗教旨在弘法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如南華大學剛成立時，為了體恤、嘉勉有心上進卻無力就學的貧窮子弟，連續四屆七年免收學生學雜費用。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秉持媒體道德，不以報導色情暴力、聳動的新聞來增加收視率，不以非法不實的廣告來增加收入。佛光診所免收掛號、醫療費用，為鄉民義診服務……

凡此，同樣的經營文化、教育、慈善事業，發心不同、目的不同，其功德、成效當然也不同。縱有盈餘收入，也是再投入社會教化、公益、慈善事業。因此，完全比照一般商業的課稅規定，並不公平。所以，希望政府不要只是看到宗教事業的定價、收費，應從長遠來評估宗教事業對國家社會的正面影響，而給予鼓勵和優惠。

十七、政府對宗教團體之財產，應抱持怎樣的態度？

答：宗教士將身心奉獻給宗教與眾生，大都能「以出世的精神，作入世的事業」，抱持悲憫眾生的利濟之心，不為名聞利養，不耽世間欲樂。即使有了錢財，也是用在建設殿堂、藏經樓，或放生濟貧等弘法利生的事業上。

韓國高麗時代的太祖，為了讓後代諸王都能依循佛法來治國安民，訂定《太祖訓要》，訓要的第一條說：「我國家大業，必資諸佛護衛之力，是故創立禪教寺院，差遣住持梵修，使各治其業。」從此，這種信佛護教的觀念，影響整個高麗歷史。現在韓國寺院擁有的土地，佔整個國家土地的百分之六十（當然其中有不少是森林）。與佛光山結為兄弟寺的通度寺，就有五千甲的土地，幾乎成為國家的公園。過去中國許多帝王，也會將一條街、幾千畝的土地賜給寺院。其他如泰國、日本、錫蘭、緬甸等國家，也有不少熱心護持佛教的帝王。

現代信教自由，且政府有護持宗教的力量，宗教也有清明社會的功用。因此，政府無須打壓宗教，更不要嫉妒宗教的財產。不能捨本逐末，應該多獎勵從事淨化人心，改善社會風氣的宗教。相同的，得到政府的護持、鼓勵，宗教對於社會的關懷、人權的維護、民眾的福祉，也會積極投入，直下承擔。如此，政教合作，就是國家之幸，百姓之福了。

十八、政教應該相輔相成，政府立法是一種保障，也是一種約束；這之間如何取得圓滿的平衡點？

答：「政教關係」一直是古今中外敏感、頗多爭議的問題。耶穌曾說：「凱撒的就歸還凱撒，天主的就歸還天主。」許多佛教徒為避免沾染政治色彩，也高喊：「宗教的歸宗教，政治的歸政治。」過去極權專制下，有政治壓迫宗教，也有因「君權神授」觀念的箝制，導致帝王的反彈，才會強調「政教分離」的原則。

在現今民主社會裡，人人獨立自主，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，也都有參與政治的權利。政教之間是息息相關，也可以相輔相成的，何況，所謂的「政教分離」並不是截然二分，井水不犯河水的分離。起草美國〈獨立宣言〉的傑弗遜總統在立憲後，即指出國家與教會在「組織機構」上涇渭分明，但是，宗教道德觀與政治道德觀卻不能分隔。

歷來宗教與執政者的關係密不可分，宗教能影響政府的統治理念，輔助在上位者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政府則能幫助宗教普遍推廣。所謂「上行下效，風行草偃」，隨著在位者的信仰，百姓起而效之，對於國家制度、社會淨化、倫理秩序、道德規範、人心安定等，都具有相當的助益。

所以，政府不能因為給宗教團體一些免稅等權益，就以履行義務之世俗法，來行管理監督之權。在西方國家的觀念裡，教會所享有的各種優惠，及神職人員的禮遇，並不代表社會特權，而是政府對宗教團體的鼓勵，和對宗教文化的一種肯定。

歷史上以佛法治國的政府不在少數，他們宣揚佛教，勤政愛民，功業厥偉，為當時的政治、教育、社會、文化等，留下輝煌的一頁。如印度佛世時的頻婆娑羅王、波斯匿王，及後來的阿育王、迦膩色迦王等。日本的聖德太子信仰佛法，極力發揚大乘佛教的精神，曾親自講經，建立悲田、敬田，熱心於國民救濟事業；之後聖武天皇也以佛教思想來建設國政。其他如韓國的法興王、高麗太祖、泰國的坤藍甘亨王、立泰王、但萊洛迦王；錫蘭的天愛帝須王、摩哂陀第四王、末羅王；緬甸的阿奴律陀王、敏東王；越南的第三主聖宗；寮國的維蘇王等，都是信奉佛教，以佛教治國的帝王。

今日的政治體制已和過去大不相同，我們真心盼望宗教的慈悲、平等、尊重、包容的精神，能夠在民主憲政下繼續發揚光大，啓迪人心，為百姓謀福祉，成為淨化社會永遠的清流。

十九、除了〈宗教團體法〉，不同的宗教需要再有各自所屬的法規嗎？

答：訂立平等、合理的宗教法，是先進國家的表徵，如韓國有「傳統寺廟保護法」、泰國有「僧伽法」、法國有「政教分離法」、日本有「宗教法人法」，綜觀世間各國皆有相關

的宗教法。因為宗教如果沒有立法，社會上的宗教將正邪不分、群魔亂舞，甚至「劣幣驅逐良幣」，敗壞整個社會風氣。

站在佛教立場，希望重新訂定的〈宗教團體法〉，要能免除現行法規中一些不合理的法令，讓各個宗教能夠得到保障，各個宗教都有個平等的立足點，所有人民都有信仰的自由。只要〈宗教團體法〉的法規能公平公正，每個宗教皆能蓬勃發展，並發揮淨化人心之功效，我認為不同的宗教無須再訂定各自的法規，因為正信的宗教，都已各有用來規範教徒的法規戒條，如道教有修身五箴、行持六訣，天主教有摩西十誡，基督教有孝敬父母等十戒，回教也有禁吃豬肉等七誡八德。

佛教的戒法尤其嚴謹，包括比丘二百五十條戒、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條戒，沙彌、沙彌尼十戒，式叉摩那四根本戒和六學法戒等，在家信徒則有三皈五戒等，甚至各叢林也有日常生活、修行所依循的清規制度。

而宗教內的規範，往往更高於一般法律的門檻。作為僧團的戒律、清規，都是以治心為要，與世間法律從組織規範、行為規範、犯罪制裁等來約束人們的生活，在結構上雖有共通之處，但是法律仲裁偏向治標，遠不如佛法能夠治本的究竟。

二十、〈宗教團體法〉之訂定，可謂一波多折，民間與教界的觀點、態度為何？

答：對於〈宗教團體法〉之訂定，各個宗教抱持不同的意見，贊成者眾，但反對的聲音也不少。過去政府在一九二九年制定的「監督寺廟條例」，不能全面的、公平的適用於每個宗教，也不符合現代的需要。後來，內政部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法令，先後研擬出七、八個版本草案，如：由立委洪玉欽等三十二人起草的「宗教團體法」、立委蕭金蘭起草的「宗教法人法」、立委陳清寶起草的「宗教法」等。立法委員沈智慧、黃昭順、潘維綱等人也先後協助訂出多種版本。其實，早在多年以前，我已邀集過多位宗教界和法界人士共同草擬「宗教法」，希望訂定一份保障宗教權益的宗教法，但是最後也沒有獲得通過。

為何朝野多次提案修法，都會遭到強烈的反對聲浪？除了少數宗教團體擔心違法情事被揭發，或既得利益恐有被剝奪之虞，而執意排斥立法，我想這套〈宗教團體法草案〉，雖已察納各方建言，經過多方「改良」，但是，仍然看得出政治過度介入宗教事務的姿態。

各個宗教都有其歷史傳統與獨特性，要訂制一個完全符合所有宗教的法規並不容易，不過，至少應尊重各宗教團體的自治性，秉持信仰自由的原則，站在協助、輔導的立場，而非一味的管理、監督。尤其政府訂定的法規條文裡，總是「不得……」、「不可……」儘是消極的約束、否定，何不提出利益大眾之事，積極的「可……」、「能……」給予發揮、獎勵？

法是行事的準則，所謂不依規矩，不成方圓，有法可循，才不會失序。根據統計，目前台閩地區有寺廟、教會、教堂二萬三千多所，如果將各地八千七百多個神壇計算在內，全國就約有三萬多個宗教組織。相對的，所產生的宗教士、土地、稅制等各項問題也頗繁多複雜。甚且許多不肖分子，以教徒的善良可欺，進行斂財騙色的勾當事件層出不窮，戕害正信的宗教。不立宗教法，則正邪不分，敗壞社會風氣的劣行，就沒有可規範、懲處之法源依據了。

因此，〈宗教團體法草案〉雖然不盡圓滿，仍有必須改進的地方，例如宗教士身分、宗教教育之認定、住持資格及繼承人等，都屬正本清源的重要問題，但是此〈宗教團體法草案〉並無涉及。

長久以來，宗教一直被賦予導正社會風氣、淨化世道人心的重責大任。目前台灣宗教最重要的問題就是「宗教法」，沒有法就如法外之民。期盼政府在徵詢聽取各方意見之後，能儘快制定通過平等、合理，且適合現代宗教發展的宗教法。